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靜怡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洲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靜怡自民國113年8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2 序。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17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18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9 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協商  
20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  
22 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  
23 項亦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25 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  
26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  
27 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  
28 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  
29 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  
30 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  
31 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

01 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  
0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03 審小組意見參照）。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5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6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7 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3,266,926元，有不能清  
10 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00年00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協商成  
12 立，然聲請人因生產後工作中斷無力繼續繳納而毀諾，故聲  
13 請人之毀諾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聲請人現於菜市場打零  
14 工，每月收入約20,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聲請人  
15 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16 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  
17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9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0 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財政部  
21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23 資料表、戶籍謄本為憑。經查：

24 (一)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00年00月間與當時最  
25 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協商成立分100期、年利率6.8  
26 8%、每月清償30,785元之還款方案，嗣於96年2月毀諾等  
27 情，有相對人台新銀行113年8月8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30019  
28 386號函可佐，堪認聲請人於00年00月間確有與當時最大債  
29 權銀行協商成立。上開協商方案每月清償數額甚高，聲請人  
30 主張其因生產後工作中斷無力繼續繳納，可知聲請人當時因  
31 產子致生活情況變更而無法履行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有不

01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清償方案有困難。

02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0,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聲請  
03 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本院審  
04 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  
05 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  
06 生之可能。聲請人主張其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保單，其價值為113,819元，及共同共有坐落南投縣○○鎮  
08 ○○段000○○段00000○○段00000地號土地（均為特定農  
09 業區農牧用地），其潛在應繼分為12分之1，上開土地以公  
10 告現值計算價值為573,726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土  
11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保單查詢資料為證。另依  
12 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  
13 額（含本金、利息）8,289,118元。縱聲請人就上開土地得  
14 予換價，及將上開保單價值用於償債，亦不足以清償聲請人  
15 所積欠之債務，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  
17 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2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2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亞臻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王冠涵